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62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 170,735,859.60 元（含税）调整至 170,736,119.30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天业转债”（债券代码：110087）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07,358,5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分红金额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的相关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9 日），由于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已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1,707,358,596 股增加至 1,707,361,193 股。

因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6 日）期间，“天业转债”将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时“天业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7 号）。因此，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将不会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

三、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说明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707,361,193 股，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含税），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 170,736,119.30 元（含税）。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2023-060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6	-	2023/6/19	2023/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权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707,361,19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0,736,119.30 元。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6	-	2023/6/19	2023/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9 元。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0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的，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93-2623118、2623163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61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6.90 元 / 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6.80 元 / 股
- “天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3 年 6 月 19 日
- “天业转债”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停止转股，2023 年 6 月 19 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85 号）核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0 万元，并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天业转债”，债券代码“110087”。天业转债的存续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8 年 6 月 22 日。转股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8 年 6 月 22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6.90 元 / 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根据《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业转债”在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 ×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综上，“天业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6.90 元 / 股），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0 元 / 股），计算调整后转股价 P1=6.80 元 / 股。

根据上述规定，“天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 6.90 元 / 股调整为 6.80 元 / 股，调整后的价格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决定并办理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决定并办理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万元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的理财产品，并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上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发行主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NFZ00969
购买金额	11,000 万元
产品期限	92 天
产品成立日	2023 年 3 月 8 日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6 月 8 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5%-=2.78%
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11,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 770,783.56 元，本金及理财收益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均已到账。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万元	2022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 8 月 18 日	是	415,890.41 元
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万元	2022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 8 月 18 日	是	415,890.41 元
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4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万元	2022 年 5 月 27 日	2022 年 8 月 29 日	是	224,054.79 元
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万元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是	397,657.53 元
5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万元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是	397,657.53 元
6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6 日	2023 年 3 月 6 日	是	762,164.39 元
7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62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6 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是	46,882.19 元
8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6 日	2023 年 1 月 6 日	是	46,032.88 元
9	民生银行	协定存款(注)	活期存款	--	2022 年 12 月 5 日	2023 年 12 月 5 日	否	--
10	建设银行	协定存款(注)	活期存款	--	2022 年 12 月 7 日	2023 年 12 月 7 日	否	--
1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万元	2023 年 1 月 18 日	2023 年 4 月 18 日	是	138,575.34 元
1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万元	2023 年 2 月 14 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是	68,547.95 元
1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8 日	2023 年 6 月 8 日	是	770,783.56 元

注：协定存款在公司需要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时可随时支取，协定存款银行余额会变动，具体收益以银行对账单为准。

三、备查文件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利息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067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贾双谊先生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2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大厦 B 座 12 楼会议室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3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318,965,4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3605%，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 1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的 61.514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141,260,8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8358%，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9837%；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2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77,704,5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4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1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计 3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79,441,4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94%，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5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18,825,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1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9,301,4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0%；反对 1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全部子议案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18,825,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1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9,301,4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0%；反对 1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18,825,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1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9,301,4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0%；反对 1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18,825,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1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9,301,4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0%；反对 1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18,825,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1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9,301,4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0%；反对 1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18,825,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1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9,301,4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0%；反对 1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18,825,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1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9,301,4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0%；反对 1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18,825,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1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9,301,4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0%；反对 1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18,825,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1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9,301,4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0%；反对 1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18,825,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1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9,301,4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0%；反对 1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18,825,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1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9,301,4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0%；反对 1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18,825,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1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9,301,4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0%；反对 1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18,825,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1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9,301,4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0%；反对 1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18,825,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1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9,301,4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0%；反对 1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4、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18,825,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1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9,301,4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0%；反对 1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5、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18,825,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1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9,301,4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0%；反对 1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6、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18,825,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1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9,301,4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0%；反对 1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7、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18,825,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1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9,301,4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0%；反对 1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8、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存管》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18,825,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1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9,301,4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0%；反对 1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9、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18,825,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1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9,301,4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0%；反对 1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